

证券代码：836331

证券简称：优晟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尹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89,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苏颖欣、曾韶文、潘立新因异地出差

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欧志刚因异地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作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作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589,8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589,8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的《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9,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源、朱慧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